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對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並於會上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38,698,308,961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實施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與此有關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20,645,044,009 (99.99%)	320,640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